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4名股东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，旨在提升钢银电商的业务规模，加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领域的竞争力。其中，钢银电商的关键管理人员以低于其他增资方的增资价格入股，旨在增强钢银电商的凝聚力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，钢银电商的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上海贝领投资管

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此次贝领投资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相同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振江 朱辉 蒋红毅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